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原訴緝字第5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朱俊哲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陳瑞明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108年度偵緝字第1510號、第1511號、第1512號、第1513號、第1514號、第1515號、第1516號），暨移送併辦（108年度偵緝字第173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朱俊哲犯如附表編號一至十主文欄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編號一至十主文欄所示之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及GASH遊戲點數2萬6,735點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朱俊哲明知其無意販售如附表所示之遊戲帳號、裝備、虛擬貨幣、序號、寶物、道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詐欺取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編號一至十所示時間，以附表編號一至十所示詐欺方式，使如附表編號一至十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依指示於如附表編號一至十所示時間，匯款至如附表編號一至十所示帳戶，並因此獲得如附表所示犯罪所得。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朱俊哲分別於檢察官訊問、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劉力準、陳兆威、何昊哲、賴伯熙、黃子恩、吳致維、李玉龍、蔡長宏、胡宸瑞、吳孟軒、證人李中榮、林建銘

、鍾彬鴻、劉安紳、洪淑娟、黃羿翔、朱春莉、高翊傑、高毓秀、翁崇閔分別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陳述。

(二)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之文書證據。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就附表編號一、四、五、六、九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附表編號二、三、七、八、十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緝字第1737號移送併辦部分，與被告附表編號五所為，核屬同一犯罪事實，本院應併予審究。至公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編號五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乙節，查起訴事實已認被告係以LINE通訊軟體對告訴人李玉龍施用詐術，衡以LINE通訊軟體中設定之群組，於同一時間之「成員」係屬特定，非屬不特定之人均得以見聞群組內訊息之情形，尚與「對公眾散布」之構成要件不符，而不能遽以上揭罪責相繩，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由本院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二)被告所犯上開詐欺取財罪5罪、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5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年值青壯，不思以正當方式取財，恣為詐欺犯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惟念其犯後坦承罪行，兼衡以其犯罪動機、情節、素行及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就得易科罰金之各宣告刑與所定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本案被告獲得如附表編號一至十所示之新臺幣1萬元及GASH遊戲點數合計2萬6,735點，均為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且本院查無事證可佐其已實際合法返還告訴人等，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馮浩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佩伶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4

(續上頁)

		訴處分確定)借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供聯絡,致吳致維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再由高翊傑將下述GASH點數轉予朱俊哲				
	證據	1.臉書社團、臉書及LINE對話紀錄擷圖 2.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3.樂購蝦皮有限公司107年4月26日樂購蝦皮字第0000000000P號函暨檢附虛擬帳號交易資訊 4.通聯調閱查詢單				
	犯罪所得	GASH遊戲點數5,000點				
三	蔡長宏	於107年3月20日上午11時許前某時,在桃園市某處,以臉書帳號「朱俊哲」,在不特定公眾均得共見共聞之「新楓之谷普力特(菇菇寶貝)」社團網路頁面,刊登以2,880元販售新楓之谷虛擬寶物「輪迴」之訊息,使蔡長宏瀏覽上開訊息後於107年3月20日上午11時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私訊朱俊哲,朱俊哲即向蔡長宏佯稱:將以2,835元販售虛擬寶物「輪迴」等語,致蔡長宏陷於錯誤,依其指示使用超商繳費代碼付款,再由咕咕有限公司將下述GASH點數轉予朱俊哲。	於107年3月20日下午5時26分許	2,835元	朱俊哲以胞弟朱俊孝(已歿)之名義向咕咕有限公司購買GASH點數,所取得之全家便利商店繳費代碼「1410C8791H1481」。	朱俊哲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證據	1.全家便利商店繳費明細 2.咕咕有限公司電子郵件及檢附之會員資料 3.臉書對話紀錄 4.電話通聯記錄				
	犯罪所得	GASH遊戲點數3,000點				
四	陳兆威	於107年3月22日上午某時,在桃園市桃	於107年3月24日下午1時	4,752元	朱俊哲以蝦皮購物網站帳號	朱俊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續上頁)

		園區某處，以臉書帳號「朱俊哲」私訊陳兆威，佯稱：欲以4,752元出售遊戲「新楓之谷」之裝備2件等語，致陳兆威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再由高翊傑將下述GASH點數轉予朱俊哲。	37分許		「Z00000000006」向高翊傑購買GASH點數，所取得該購物網站之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對應之實體帳號為上揭高毓秀第一商業銀行帳戶）	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證據	1.中華郵政金融卡影本 2.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3.臉書對話紀錄 4.朱俊哲臉書首頁及身分證翻拍照片 5.玉山銀行集中作業部107年6月25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70005917號函暨檢附虛擬帳號明細資料 6.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108年2月27日樂購蝦皮字第0000000000D號函暨檢附虛擬帳號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犯罪所得	GASH遊戲點數4,950點				
五	李玉龍	於107年5月9日下午5時30分許前某時，在桃園市龍潭區其伯母王春美住處，以LINE暱稱「老牌」，在「搞鬼交易平台」LINE群組，刊登販售「搞鬼」遊戲金幣之訊息，使李玉龍瀏覽上開訊息後於107年5月9日下午5時30分許以LINE私訊朱俊哲，嗣朱俊哲於同日晚上6時7分許，向吳致維佯稱：欲以1,200元販售10億8千萬「搞鬼」遊戲金幣等語，致李玉龍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再由高翊傑將下述GASH點數轉予朱俊哲	於107年5月9日晚上8時20分許	1,200元	朱俊哲以蝦皮購物網站帳號「Z00000000006」向高翊傑購買GASH點數，所取得該購物網站之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對應實體帳號為上揭高毓秀第一銀行帳戶）	朱俊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證據	1.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2.LINE對話紀錄擷圖 3.樂購蝦皮有限公司107年7月26日樂購蝦皮字第0000000000P號函暨檢附虛擬帳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交易資訊				
	犯罪所得	GASH遊戲點數1,250點				
六	胡宸瑞	於107 年5 月15日晚 上9 時44分許前某時 ，在桃園市某處，以 臉書帳號「張文明」 私訊胡宸瑞，佯稱： 欲以4,285 元販售「 RO仙境傳說」遊戲道 具等語，致胡宸瑞陷 於錯誤，依其指示匯 款，再由翁崇閔將下 述GASH點數轉予朱俊 哲。	於107 年5 月 15日晚上9 時 44分許	4,285元	朱俊哲以蝦皮 拍賣網站帳號 「Z000000000 6 」向翁崇閔 購買GASH點數 ，所取得該購 物網站之虛擬 帳號000-0000 000000000000 號帳戶（對應 之實體帳號為 翁崇閔玉山銀 行帳號808-11 00000000000 號帳戶）	朱俊哲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千 元折算壹日。
	證據	1.臉書對話紀錄 2.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7 年7 月20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70014065號函暨檢附歷 史交易清單 3.虛擬帳號交易資訊				
	犯罪所得	GASH遊戲點數4,553點				
七	何昊哲	於107 年10月10日早 上11時前某時，在桃 園市某處，以臉書帳 號「ParGla Hu 」， 在不特定公眾均得共 見共聞之「楓之谷M 台版」社團網路頁面 ，刊登販售「楓之谷 M 」虛擬貨幣之訊息 ，使何昊哲於107 年 10月10日早上11時許 瀏覽上開訊息後以通 訊軟體Messenger 私 訊朱俊哲，朱俊哲即 向何昊哲佯稱：欲以 1 千元出售虛擬貨幣 等語，致何昊哲陷於 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再由林建銘、鍾彬 鴻分別將下述合計GA SH點數轉予朱俊哲。	於107 年10月 10日中午12時 41分許	1,000元	朱俊哲以蝦皮 購物網站帳號 「Z000000000 6 」向林建銘 、鍾彬鴻購買 GASH點數，所 取得該購物網 站之虛擬帳號 000 -0000000 000000000號 （對應之實體 帳戶為黃竿文 中國信託銀行 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 鍾彬鴻台新商 銀帳號812-28 00000000000 號等帳戶）	朱俊哲以網際 網路對公眾散 布而犯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

(續上頁)

	證據	1. 臉書對話紀錄、社團刊登販售訊息、臉書首頁 2. 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紀錄明細 3. 樂購蝦皮有限公司107年11月7日樂購蝦皮字第0000000000A號函暨檢附虛擬帳號交易資訊 4. 蝦皮訂單交易資訊擷圖				
	犯罪所得	GASH遊戲點數1,130點				
八	賴伯熙	於107年10月12日下午1時前某時，在桃園市某處，以臉書帳號「Yu Seven」在不特定公眾均得共見共聞之「楓之谷M」社團網路頁面，刊登販售「楓之谷M」虛擬貨幣之訊息，使賴伯熙於107年10月12日下午1時許瀏覽上開訊息後以通訊軟體Messenger私訊朱俊哲，朱俊哲即向賴伯熙佯稱：欲以1元新臺幣兌換200萬虛擬貨幣，將出售價值新臺幣1千元之虛擬貨幣等語，致賴伯熙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再由林建銘、鍾彬鴻分別將下述合計GASH點數轉予朱俊哲	於107年10月12日下午1時6分許	1,000元	朱俊哲以蝦皮購物網站帳號「Z0000000006」向林建銘、鍾彬鴻購買GASH點數，所取得該購物網站之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對應之實體帳號為上揭黃竿文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鍾彬鴻台新商銀帳戶）	朱俊哲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證據	1. 臉書對話紀錄 2. 轉帳交易明細 3. 賴伯熙之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影本 4. 樂購蝦皮有限公司107年11月8日樂購蝦皮字第0000000000A號函暨檢附虛擬帳號交易資訊 5. 蝦皮訂單交易資訊擷圖				
	犯罪所得	GASH遊戲點數1,130點				
九	吳孟軒	於107年10月13日下午4時18分許前某時，在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圓環附近某朋友住處，以LINE暱稱「喬治文」私訊吳孟軒，佯稱：欲以3,500元出售遊戲「楓之谷M	於107年10月13日下午4時18分許	3,500元	朱俊哲以蝦皮購物網站帳號「Z0000000006」向林建銘、鍾彬鴻購買GASH點數，所取得該購物網站之虛擬帳號	朱俊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角色「YU WEN」擁有之虛擬貨幣70億等語，致吳孟軒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再由林建銘、鍾彬鴻分別將下述合計GASH點數轉予朱俊哲。			000- 000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對應之實體帳號為上揭黃竿文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鍾彬鴻台新商銀帳戶）	
	證據	1.LINE對話紀錄擷圖 2.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2 月12日樂購蝦皮字第0000000000A 號函暨檢附虛擬帳號交易資訊 3.蝦皮訂單交易資訊擷圖				
	犯罪所得	GASH遊戲點數4,020點				
十	黃子恩	於107 年11月25日上午11時59分前某時，在桃園市某處，以臉書帳號「Yu Seven」，在不特定公眾均得共見共聞之「【天堂M】手遊討論區」社團網路頁面，刊登販售2 組天堂M 助手序號之訊息，使黃子恩瀏覽上開訊息後以通訊軟體Messenger私訊朱俊哲，朱俊哲即向黃子恩佯稱：欲以1,600元販售1組序號等語，致黃子恩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再由劉安紳、洪淑娟、黃奕翔分別將下述合計GASH點數轉予朱俊哲。	於107 年11月25日中午12時52分許	1,600元	朱俊哲以蝦皮購物網站帳號「zz0000000027」向劉安紳、洪淑娟、黃奕翔等3 人購買GASH點數，所取得該購物網站之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對應之實體帳戶為劉安紳玉山銀行808-00000000000000007號、洪淑娟郵局000-0000000000000000號、黃羿翔郵局000-00000000114109號帳戶）	朱俊哲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證據	1.樂購蝦皮有限公司108 年1 月21日樂購蝦皮字第0000000000D 號函暨檢附虛擬帳號交易資訊 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7 年12月17日台新作文字第10774927號函暨帳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8年4月11日儲字第1080080329號函暨檢附歷史交易清單 4.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 年4 月23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041602號函暨檢附歷史交易清單 5.蝦皮訂單交易資訊及對話紀錄擷圖 6.臉書社團及對話紀錄擷圖 7.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01
02
03
04

(續上頁)

	犯罪所得	GASH遊戲點數1,702點
--	------	----------------